

# 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晋纪风(2016)224号

## 关于做好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正“四风”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直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省国防工业纪委相关部门，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各部门内设纪检组（纪委）相关部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是中央纪委、省纪委的要求，是一项常态化工作。五一、端午将至，现将“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自行组织监督检查

继续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受理举报、查阅账目等方法，强化与部门的联动协作，紧盯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公款吃喝、旅游，大办婚丧喜庆等重点，深挖细查问题线索，特别是隐形变异问题。要对照元旦春节期间的监督检查情况，寻找差距，补齐短板，既要立足“深挖”，又要注重“扩面”，既要瞪大眼睛发现新情况，又要回过头来盘点旧问题。尤其要对元旦春

---

节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四风”问题的地区或部门作为重点进行“回头看”，看是否存在禁而不绝、纠而又犯的现象，看是否存在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现象，看是否存在安排部署走过场、主体责任不落实的现象等。对那些将违规公款吃喝转到内部食堂、吃喝费用转嫁到隶属单位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报销的，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还要处理提供场所、经费和报销便利条件的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同时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省纪委将分4个督导检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的方式，对部分地区和单位适时进行检查，重点督导部分党委（党组）五一端午期间在落实主体责任纠正“四风”方面的工作部署情况；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以及工作实效等情况。五一端午节点检查工作结束后，省纪委将对各市监督检查实效进行通报。

## 二、督促落实“两个责任”

各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及相关部门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主动扛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到既管人管事，又管思想管作风。要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快查快处，对重要问题线索要跟踪督办。要加强与财政、审计、公安、交警、税务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形成信

息共享、互联互通，立体围剿“四风”的强大合力。要充分运用“随手拍”等举报平台，强化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

### 三、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根据中央纪委统一部署，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拟于2016年5月4日至6月8日期间推出《五一端午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每周集中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公款吃喝、旅游，大办婚丧喜庆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并要求报送相关信息。为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请各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在五一端午期间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情况。**关于典型问题：**一是信息必须准确，即当事人的姓名职务、违纪事实、处理结果等都要准确，处分要明确是党纪处分还是政纪处分；二是问题具有典型性和警示性，特别注意要报送一些反映“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的典型问题；三是所有信息需按照程序经领导审批后由报送系统报送。**关于报送时间：**必须在每周二15:00之前上报本地区、本部门前周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处理情况，即分别于4月26日、5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通过“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报送至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内网邮箱（lixm@shanxi.net）。首次报送时间为4月26

日（星期二），可报送 2016 年以来查处的相关典型问题。报送时请注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处理情况”。关于信息格式：信息一律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不要报送表格。具体报送事宜请与李晓明同志联系，电话：0351-4018325。

